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3〕27号

始兴县岩海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州岩海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顿岗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岩海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选址于始兴县顿岗镇原宝溪砖厂（选址中心点经纬度：E114° 9′ 33.048″，N24° 53′ 46.713″）建设广州岩海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顿岗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9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储罐区、罐瓶间、机泵间、瓶库间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营业室、值班室、配电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共设 2 个储罐，容积均为 150m³，共 300m³，配备一个 5m³的残液罐。项目通过烃泵将储罐中的液化石油气压缩进 15kg 的液化气钢瓶内，预计年灌装销售液化石油气 2688t。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项目代码：

2020-440222-51-03-07023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843t/a（无组织 0.843t/a），来源于始兴县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量。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经批准后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